

## 股本

### 股本

以下概述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數目：	港元
<u>8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列賬為已繳足：

2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2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u>	<u>[編纂]</u>
<u>[編纂] 總計(附註)</u>	<u>[編纂]</u>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的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註：倘若[編纂]獲全數行使，本公司股本會擴大額外[編纂]股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予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編纂]規定享有的權益。

## 股本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3.5段。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總和者：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透過供股、以股代息、或按照細則進行以代替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份、或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上附有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或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編纂]或[編纂]獲行使時進行的股份配發及發行所訂立的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情況。董事或會在發行授權准許發行的股份以外，根據供股、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上附有的認股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不時採納的類似類似安排下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另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1.3段。

## 股 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購回股份。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1.7段。

購回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1.3段。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普通股一類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細則訂有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細則內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